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公司 为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借款偿还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南昌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公司持有其30.17%股权，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470.652万元，借款期限两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至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南昌冷链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根据南昌冷链公司的资金需求，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先后分四笔向南昌冷链公司实际提供借款84万元、77.33万元、100万元和209.322万元，合计提供借款470.652万元，每笔借款期限2年。截至2019年3月19日，南昌冷链公司向南昌公司偿还了上述前三笔借款本金合计金额为261.33万元，第四笔借款

209.322 万元逾期未偿还，且南昌冷链公司尚未向南昌公司偿还全部四笔借款的资金占用相关成本。（亦未向其他股东偿还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关于该笔借款历史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日前，南昌冷链公司已向南昌公司偿还第四笔借款本金 209.322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全部四笔借款的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二、本次借款逾期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 4,640 万元，期限 2 年，其中，南昌公司提供借款 1,4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和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8 日，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南昌冷链公司实际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南昌冷链公司已向南昌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555.1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上述借款剩余 844.872 万元已到期。截至目前，南昌冷链公司尚未向南昌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844.872 万元及该笔借款的全部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南昌冷链公司主要承接南昌市场三期冻品项目，负责冷库及配套综合楼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该项目属于江西省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支持项目，已于2017年6月14日正式启动运营，处于招商培育阶段。目前，南昌冷链公司正在推进冷库招租工作和综合楼销售。此前，南昌冷链公司已获得江西省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3,400万元，该笔资金已偿还南昌冷链公司股东用于冷库建设的历史借款。鉴此，南昌冷链公司暂无充足现金流偿还南昌公司及其他股东剩余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相关成本。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敦促南昌公司，要求南昌冷链公司加快推进冷库招租、综合楼销售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资金占用相关成本，并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方商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借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及南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南昌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0.5%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